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洋股份;股票代码:002212)于2014年10月29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13南洋债;证券代码:11217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公告中披露了刘百春先生和郭志彦先生于2014年5月13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9,800,000股和28,600,000股质押给华能诚信担保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刘百春先生与郭志彦先生的通知,根据有关融资安排,上述质押股份到期后暂不解除,质押期限均延长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2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71%。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105,79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43%。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泰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方案论证,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4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

东塑集团2013年8月27日质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股票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4%。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7,693,5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66%。其中已质押股份为75,8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3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28%。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 04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龙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龙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龙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龙浩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7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8月6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9月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至10月24日(9:00—11:00,14:00—16:00)。

7.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建元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146,044,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1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4,875,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9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1,168,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37,289,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120,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1,168,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75%。

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黄建元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1.1 激励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64,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64,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64,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 标的股票授予的条件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64,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64,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7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64,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蔡益根、龙世福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73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银河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基金代码:00083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自2014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均可在银河证券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银河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证券销售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7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8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52,227,718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95%。

同日,郑州瑞茂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此次质押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截至目前,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133,8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78,263,893股的70.38%。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85,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7%。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4-04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新增最高额保证担保50000万元。

担保期间:一年

本次担保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7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7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50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7日向香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25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4年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职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88673.54万元。该担保行为未超出董事会授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金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樟海,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775.45万元、净资产22562.95万元、资产负债率98.1%,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139.31万元、净利润765.67万元。

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139.30万元、净资产22303.39万元、资产负债率97.61%,201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8.30万元、净利润123.27万元(201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

债务人香溢担保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二)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7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42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召开前补充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2号新华保险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正,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康典董事长主持,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2,065,743,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具体如下: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家)

其中,A股股东人数

H股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H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数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2,065,743,421 2,061,001,441 99.77047 4,741,981 0.229553 0 0

根据相关规定,万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A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数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136,102,694 136,088,194 99.989346 14,500 0.010654 0 0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